

མཚོ་སྔོ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ཁྲི་ཅུ་འཕེ་ཡིག་ཆ།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字〔2022〕127号

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增量资金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212号)、州农牧局《关于拨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增量资金的函》(南农牧函〔2022〕19号)和州财政局第4期党组会议纪要，现下达各县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增量资金 14626.80 万元。请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各县严格按照印发的《海南州 2021-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

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合理使用资金并加快预算支出，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发挥好的效益。并按照随文下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附表 2），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合理使用资金并加快预算支出，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发挥好的效益。并按照随文下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附表 2），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1. 2022 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农牧局，各县农牧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评价科，存档。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1:

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增量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合计	2021年度	2022年度
总计	14626.8	7313.4	7313.4
共和县	4571.3	2285.65	2285.65
贵德县	807.78	403.89	403.89
贵南县	2781.64	1390.82	1390.82
同德县	2336.6	1168.3	1168.3
兴海县	4129.48	2064.74	2064.7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045		
	其中: 中央补助	96288		
	省级补助	1757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要求, 发放2021-2022年度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增量资金96288万元; 2. 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16个; 3. 回收农田残膜630万公斤; 4.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上年提高5%或达到90%以上。初步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5. 严格落实禁渔制度, 开展群防群治、加强执法力量, 确保长江、黄河禁捕工作高质量推进; 6.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六次青海湖封湖育鱼的通告》精神, 切实保护好渔业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2021-2022年度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增量资金	96288万元
			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	16个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个
			回收农田残膜(万公斤)	≥630
			开展封湖育渔联合执法检查	5次
		产出指标	封湖育渔实施地区	11个
			长江黄河禁捕实施单位地区	≥37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质量指标	农田残膜回收率	≥90%
			回收农田残膜杂质低于百分点	<30%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成本指标	残膜回收补助标准	1.5元/公斤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渔业资源恢复	明显提升
			农田残膜对土壤环境、对农作物和牲畜的危害，以及对农村环境景观的影响	明显改善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秸秆焚烧现象	基本杜绝
			长江、黄河流域青海段非法捕捞和销售行为	进一步遏制
			非法加工、销售、贩运湟鱼的行为	得到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